

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

粤安办〔2021〕43号

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深刻吸取近期两起交通事故教训 进一步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安委会、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3月16日17时47分，汕头市龙湖区阿里山路与港澳路交界处发生一起无牌三轮车（事发时拉载15名建筑工人）与汽车碰撞的交通事故，事故造成1人死亡，15人受伤（13人轻微伤）。据初步调查，造成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三轮车驾驶员无证驾驶无牌三轮摩托车，且违反交通信号行驶，导致与私家车发生碰撞。

3月18日7时30分，汕尾陆丰市国道324线东海镇新华美学校路段发生一起校车交通事故，事故造成6人受伤（4人为幼

儿园学生)。经公安部门初步认定：造成该起事故的主要原因是校车在隔离开口左转时未按规定让行，次要原因是货车行经隔离开口时未降低行驶速度。

两起事故教训惨痛，充分暴露出公众安全出行意识差、驾驶人安全意识淡薄、“三超”（超速、超员、超限超载）问题突出等风险隐患。为有效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，坚决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，切实保障群众出行安全，现将有关工作强调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坚决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

《广东省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方案》（下称《工作方案》）已于3月6日经省政府同意正式印发实施，各地、各部门要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立即行动，按《工作方案》的指引扎实做好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，要紧盯重点驾驶人、重点车辆、重点路段、运输企业、应急救援等关键环节不放松，全力以赴打好打赢道路交通安全这场攻坚战。

二、举一反三，堵塞漏洞，守牢道路交通安全底线

各地要坚决守住道路交通安全底线，针对两起交通事故暴露的风险隐患要举一反三，堵塞漏洞，要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配套的会商研判、联合执法、量化评估等工作机制，持续保持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严管态势，严查超员、超速、疲劳驾驶、酒驾醉驾及非法营运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；教育、公安、交通运输部

门要深入辖区所有中小学、幼儿园及校车企业开展校车安全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要立即进行整改，问题未整改前，严禁车辆上路、严禁人员上岗。

三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公众安全出行意识

各地要充分利用“报、网、端、微、屏”全媒体，全方位发布交通安全出行常识和提示信息，要特别加强对农村群众、外来务工人员的宣传教育，切实提高公众安全出行意识；公安、交通运输部门要定期开展“五大曝光行动”，持续曝光“突出违法车辆”“典型事故案例”“事故多发路段”“高危风险运输企业”和“终生禁驾人员”；教育部门要立即组织开展主题安全教育，教育学生拒绝乘坐“黑校车”，不乘坐超员车、三轮车、拖拉机等无安全保障车辆。

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

广东省应急管理厅

2021年3月22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3月22日印发

校对责任人：综合协调处丁林、林基深